渝北民〔2022〕13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区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的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审计时间

2022年9月-11月。

二、抽查审计实施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实施我区2022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三、抽查审计数量

本次共随机抽查审计社会组织25家（名单见附件）。

四、抽查审计内容

对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账簿及有关资料进行抽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五、抽查审计重点

（一）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据票据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和捐赠收入是否纳入社会组织账户；捐赠或转赠过程中是否存在牟利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三）党建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情况，是否存在党建缺失等情况。

（四）收费情况。是否有会费收取、管理不规范情况；会费标准是否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档次是否超过四档；是否有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的情况；是否有经营服务性收费违背原则的情况；是否有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的情况；是否有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的情况和其他涉企收费情况。

（五）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是否存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挥霍浪费社会组织资金或公共资源等问题；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问题；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社会组织利益情况。

（六）公益项目情况。检查公益项目开展情况，并重点抽查公益活动、慈善医疗救助等项目。检查项目中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的情况，是否存在为个人或个别企业牟取不当利益、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通过社会组织账户进行等情形。

（七）分支机构、专项基金情况。检查分支机构、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情况。检查社会组织是否能够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存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资金在社会组织以外账户收支等情形，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八）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检查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重点抽查1-2个重大投资项目，检查社会组织在投资中保障自身和公众利益的情况。

（九）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重点抽查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抽查是否与年度工作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公开部分一致。

（十）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检查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的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的情况；社会组织是否存在举办研讨会、论坛管理不严，为相关人员发表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等言论提供了平台。

（十一）退休、在职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兼薪情况。

（十二）是否存在社会组织恐怖融资情况，是否存在社会组织领域中“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

（十三）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监管，是否存在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

（十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

（十五）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是否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进行脱钩。

（十六）是否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境外合作。

（十七）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以上内容，按照业务工作要求，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开展抽查审计。

六、抽查审计方法

主要采取进驻社会组织现场，听取有关情况介绍，收集相关资料、查阅管理制度等资料，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盘点实物、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新计算及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

对社会组织开展抽查审计工作是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审计工作。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22年渝北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2年10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耀、黄芋霖， 8601506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渝北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备注 |
| 1 | 重庆市渝北区农林商会 | 社会团体 | 区工商联 |  |
| 2 | 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产业商会 | 社会团体 | 区工商联 |  |
| 3 | 重庆市渝北区兰花研究会 | 社会团体 | 区农业农村委 |  |
| 4 | 重庆市渝北区佛教协会 | 社会团体 | 区委统战部 |  |
| 5 | 重庆市渝北区摄影家协会 | 社会团体 | 区文联 |  |
| 6 | 重庆市渝北区美术家协会 | 社会团体 | 区文联 |  |
| 7 | 重庆市渝北区老年学会 | 社会团体 | 区卫生健康委 |  |
| 8 | 重庆市渝北区酒店餐饮行业协会 | 社会团体 | 区商务委 |  |
| 9 | 重庆市渝北区互联网协会 | 社会团体 | 区委网信办 |  |
| 10 | 重庆市渝北区爱心九九志愿者协会 | 社会团体 | 团区委 |  |
| 11 | 重庆市渝北区春湖老年公寓 | 民办非企业 | 区民政局 |  |
| 12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千竹居养老院 | 民办非企业 | 区民政局 |  |
| 13 | 重庆市渝北区森林海养老院 | 民办非企业 | 区民政局 |  |
| 14 | 重庆市渝北区广慈老年公寓 | 民办非企业 | 区民政局 |  |
| 15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金龙养老院 | 民办非企业 | 区民政局 |  |
| 16 | 重庆市渝北区羽益社工服务中心 | 民办非企业 | 直接登记 |  |
| 17 | 重庆市渝北区大同社工服务中心 | 民办非企业 | 直接登记 |  |
| 18 | 重庆市渝北区贵山职业培训学校 | 民办非企业 | 区人社局 |  |
| 19 | 重庆市渝北区国傲艺术培训中心 | 民办非企业 | 区文化旅游委 |  |
| 20 | 重庆市渝北区三之三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 21 |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七彩阳光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 22 | 重庆市渝北区枫桥水郡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 23 | 重庆市渝北区爱加橄榄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 24 | 重庆市渝北区为明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 25 |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七彩阳光春风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 | 区教委 |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